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分别为胡丽女士、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江振强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通过在“东联资产股权转让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50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97.90平方米,分别位于健天宸花园、螺狮湾中心、那山香林度假村、武汉玺院,账面价值合计4,670.25万元,拟以东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确定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50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97.90平方米,分别位于健天宸花园、螺狮湾中心、那山香林度假村、武汉玺院,账面价值合计4,670.25万元,拟以东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确定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50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97.90平方米,分别位于健天宸花园、螺狮湾中心、那山香林度假村、武汉玺院,账面价值合计4,670.25万元,拟以东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确定的资产评估值3,931.06万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房产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 9:15-26, 9:30-21:30, 次日9:15-2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26, 9:30-21:30, 次日9:15-2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8日下午16: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总裁,总经理穆安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在2025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股东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2,773,3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股,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731,2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40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98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57%。

3.其他出席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4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79%;反对4,7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40,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79%;反对4,7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同意322,00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4%;反对3,52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2%;弃权1,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0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4%;反对3,52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2%;弃权1,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同意322,00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4%;反对3,52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2%;弃权1,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0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4%;反对3,52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2%;弃权1,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96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50%;反对3,54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1,2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